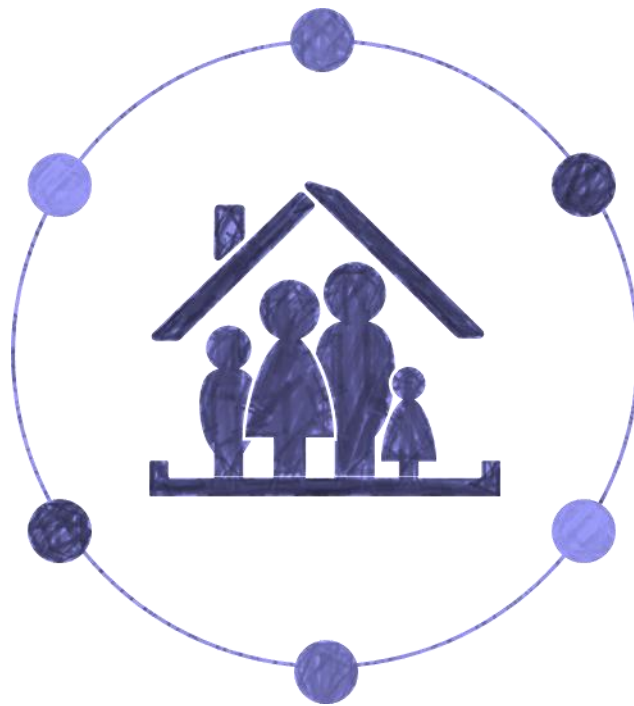


建管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9年6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建管業務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2
一、類型名稱：跑照業者偽造使用執照.....	2
二、類型名稱：違章工廠釀公安事件.....	4
三、類型名稱：詐取財物.....	7
四、類型名稱：行求賄賂.....	10
五、類型名稱：行求賄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12
六、類型名稱：公務員登載不實	15
七、類型名稱：圖利	18
八、類型名稱：未落實公安複檢圖利業者	21
九、類型名稱：洩漏檢舉人身分	24
十、類型名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快單費).....	27
十一、類型名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29
十二、類型名稱：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32
參、參考法規.....	34



壹、前言

安居樂業是人人的基本期待，建築業品質的良窳直接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及生活品質，人的日常作息離不開建築，舉凡居住、工作、休閒、教育，莫不與建築息息相關。為營造良好的建築品質與都市整體環境，以及滿足地區永續發展的需要，實施建築管理是必要的措施。建築法第一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由立法宗旨可知，立法者制定建築法係以維護公益為目的，因而賦予主管建築機關施以各項行政管制手段，藉此保障人民基本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品質。

建管業務內容包羅萬象，含括建築執照核發、使用執照核發、施工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公寓大廈管理、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等都屬建管業務範疇，整體案件數量龐大，因過程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且申辦期程冗長，相關法規、解釋令函及牽涉行政規則多如牛毛，一般民眾難以一探究竟，過往亦曾發生經辦人員憑持專業優勢或利用資訊不對稱機會從事不法行為之弊失案例，因此如何消彌潛存風險，實為重要課題。近年曾發生數起社會矚目的公安意外，一再凸顯建管業務重要性，例如 2015 年桃園新屋保齡球館大火、2016 年台南維冠大樓倒塌、2019 年大雅違章工廠大火，當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後，除事後拾遺補闕外，如何喚醒大眾對於建管議題的關注，逐步引導建築管理持續朝向正向發展，始為治標兼顧本之計。

為此，彰化縣政府蒐集曾發生之貪瀆及洩密風險弊端案例進行討論，深入研討發生原因及具體可行防制措施，以協助機關提升業務透明化程度，深化廉能治理的核心價值。



貳、建管業務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一、類型名稱：跑照業者偽造使用執照

案例概述

某甲平時從事建築設計，也兼任為建案代為向行政機關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近幾個月來因夫妻感情不睦，忙著處理離婚事宜，負責的建案客戶又催促其盡速幫忙申請使用執照。

某日某甲至縣府洽公時，恰巧看見辦公室印表機留有已蓋好縣府關防、縣長名章之空白使用執照用紙，某甲認為機會難得，於是將數張空白使用執照用紙帶回事務所。嗣後某甲將客戶相關之使用執照應記載事項印於其上，並以電腦掃描方式將自己手邊其他建案使用執照上各頁蓋印之機關騎縫章、機關文書校對章套印其上後，交給客戶以為應付。

經客戶持某甲偽造之使用執照至縣府申請副本時，遭承辦科科長發現使用執照文號有誤，始東窗事發。

本案某甲涉犯刑法竊盜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拘役 20 日及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 10 萬元。

風險評估

- ◆ 本案雖無公務員違法，惟因未落實文書保管，造成跑照業者有機可趁。



- ◆ 不肖業者向民眾謊稱可代辦民宿、農舍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並收取數萬元酬勞，民眾持經偽造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至縣府洽詢後始知受騙。

對應規範

- ◆ 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218 條偽造公印文罪。

叮嚀事項

- ◆ **落實文書管理：**
重要文書責由專人保管，其取用應落實登錄管理，下班或離開座位應留意桌面及印表機有無遺落文件。
- ◆ **加強業務宣導：**
藉由業務宣導機會，提醒民眾勿信可疑代辦業者，並暢通民眾檢舉管道，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俾利提高檢舉意願，有效嚇阻不肖業者。
- ◆ **重要文書印發分流：**
為避免民眾有機會竊取機關套製空白文件並偽造文書，印製重要文書的機器設備由專人專用，並且區分印製人員與發放人員，防範不肖業者熟悉內部流程有機可趁。

二、類型名稱：違章工廠釀公安事件

▶ 案例概述

100 年間某業者於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後，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設立房屋稅籍，該縣（市）都市發展局並於 104 年間受理檢舉，認定為新違建列入排拆。

108 年間該違章工廠大火，釀成消防隊員罹難，該縣（市）政府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權責機關，始知悉該農業區違章工廠存在期間因未曾接獲檢舉或機關間通報致無列管、稽查或裁罰之紀錄。

🔍 風險評估

- ◆ 違章工廠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消防法、商業及環保衛生法規等，惟存在多年均未經相關機關依法處理，其中所涉問題有必要加以重新審視。
- ◆ 違建查報人員僅就違章部分進行查報，關於違反其他建築法規部分，如建築物與原核定使用用途不合、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不實等，多無移轉機關內之其他權責單位處理，橫向聯繫不足致錯失處理先機。
- ◆ 房屋稅籍設立或違建查報後，倘發現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之違規行為，應主動移請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以有效資訊相互通報防範執法空窗。



對應規範

- ◆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 ◆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21 條。
- ◆ 建築法第 25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86 條、第 91 條、第 95 條。
- ◆ 消防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 ◆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30 條。
- ◆ 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31 條。
- ◆ 公司法第 6 條、第 19 條。

叮嚀事項

- ◆ **制定申請及稽查案件之審核表：**
機關針對申請及稽查案件，應將所涉法令要件制訂審核表，供公務員檢核依據及登載處置，防範有行政怠惰、疏失或包庇情事。
- ◆ **健全機關通報內控機制：**
針對機關內部單位或其他跨機關間之相關連業務，應建立通報機制標準作業程序，俾公務員遵循辦理落實積極任事與當責。
- ◆ **訂定不合格場所追蹤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對於不合格場所除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或依法裁處，各機關應訂定追蹤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追蹤相

關權責單位後續處理情形。

◆ **強化公安聯合稽查制度：**

得由建管、消防、經發、商業、環保、衛生及警察等機關組成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執法要求業者確實 符合法令規範強化執法效能。

◆ **增進公民法律意識：**

一方面積極的透過向民眾宣導違章建築態樣，可避免民眾觸法，另一方面消極的藉由檢舉管道來抑止違章建築成長。



三、類型名稱：詐取財物

▶ 案例概述

某甲住所因遭民眾檢舉施工搭建違章建築，經拆除大隊認定二組人員勘查後，繪製違章建築立面圖，並依○○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認定本案有新建造之違章建築，而認定為A類1組優先拆除案件，經製作相關文書陳核後，將該案轉至拆除組執行後續業務，並由公務員某乙負責處理。

某甲對於住所被認定為違建有異議而與某乙聯繫，過程中某乙發現某甲不甚瞭解拆除大隊內部對於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之流程，於是表示可代為尋找議員關切本案違章建築問題，使違章建築得以緩拆或停拆等等，惟須支付數百萬之處理費用，某甲因擔心住所遭拆除而答應某乙之提議，事後因某甲籌不出錢，且經友人提醒此舉為行賄，於是轉向調查局檢舉。

本案某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4月，褫奪公權3年。

🔍 風險評估

- ◆ 承辦人利用民眾不熟悉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流程之機會，以及民眾擔心財產損失之緊張心態，而提議以流程外之方式處理，進而索取不法利益。
- ◆ 違章建築查報多仰賴現場認定，且存有「拆新留舊」制度，使承辦人有較高之裁量權限，如欠缺審查



標準及查核制度，將使操守不佳承辦人有上下其手空間。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叮嚀事項

-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 **明確告知救濟程序：**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故違章建築查報單上應明確記載救濟方法。此外，可視機關特性，於官網或公佈欄張貼爭議處理流程圖，確保民眾皆能瞭解。

- ◆ **定期、不定期辦理複核機制：**

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未執行拆除、屢遭檢舉或遇有請託關說之案件主動辦理複核，現場勘查紀錄表、內部勘查照片、航照圖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俾利作為複核之依據。

- ◆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遇有民意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亦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提醒業務單位當下可委婉告知相關規定，明確拒絕請託關說，形塑機關清廉形象，藉以消弭請託關說者之動機。

◆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視機關資源狀況，結合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及資訊科技，逐步公開違建處理相關法令規定、案件基本資料、處理進度及情形等詳細資訊（如：未執行原因、查報範圍、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等），提供民眾線上查詢管道，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消弭不當關說和風紀弊端。



四、類型名稱：行求賄賂

▶ 案例概述

某甲為規避其非供自住房屋遭課徵奢侈稅，打算將兒子戶籍遷入該房屋，惟該房屋為違章建築，無法申請門牌改編，而未經整編之建築標的物，無法遷入戶籍，於是某甲想碰碰運氣，仍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經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履勘，發現某甲所申請建築標的物之現況與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範圍不符之情形，惟是否屬於違章建築非其權責範圍，而移請○○縣政府建管科認定。

本案經○○縣政府建管科承辦人某乙收文，因須辦理現場履勘始能認定，遂擇期前往，幾日後接獲某甲來電，表示該處所偏僻不易到達，願意開車接送某乙前往履勘，某乙答應後，當日於車內，某甲表示希望某乙給予方便，不至現場履勘即認定該房屋為整修，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門牌整編，某乙聽聞後表示仍須依法定要件判斷，某甲見某乙抗拒，便拿出裝有現金 1 萬元的信封塞給某乙，某乙明確拒絕，回縣府後隨即報告直屬長官並轉由政風處通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

🔍 風險評估

- ◆ 民眾欠缺法治觀念，主動提出賄賂以求通關，所幸



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行政，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叮嚀事項

- ◆ **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

政風機構藉由辦理社會參與，向民眾宣導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相關規定，使民眾、廠商皆能知悉行賄亦違法，避免誤觸法網。

- ◆ **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爰此，除非出差地點實屬偏遠或有特殊事由，否則應避免由當事人、廠商搭載前往，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類型名稱：行求賄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 案例概述

○○建設公司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向○○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變更○○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即申請辦理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案簡報時，因本計畫區為易淹水地區，故要求○○顧問公司補充基地排水計畫等資料。建設公司負責人某乙與工程顧問公司董事某甲，同認前開建議除增加都市計畫變更之成本，並延宕時程加重每月新臺幣上百萬元之貸款利息負擔，更徒增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之風險，亟思因應作為。

詎某甲前往○○縣政府商談本案時，趁眾人不注意之際，將夾藏 80 萬元現金，且內附某乙手寫門號名片、印有「感謝您近來對本案之關心，使本案審查速度加快。因應未來縣長選舉需要，請您另行指示，必當遵照辦理」紙條之茶葉禮盒，置於秘書長並兼任○○縣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某丙辦公室桌下，俟某丙於會商結束後，始發現上開賄款，旋將該茶葉禮盒及賄款送交政風處，政風處策動案關人員自首。

🔍 風險評估

- ◆ 都市計畫變更涉及複雜的公益與私利問題，故審議時程冗長變更程序繁瑣，對於業者而言，土地開發



時間成本高昂，為降低財務風險，行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或更上級官員，利用職權加速縮短審議時程。

- ◆ 業者行賄手段隱密，如受賄公務員心生貪念，未能秉持操守、拒收餽贈，腐敗行為難以察覺。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 ◆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 ◆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5 條
- ◆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

叮嚀事項

- ◆ **都審資訊透明公開：**

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及程序應全部公開，並使民眾可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參與溝通協調，同時達到監督政府目的，使政府決策更加透明化。

- ◆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面對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飲宴邀約，應予拒絕，避免引發外界不當聯想，確保民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建構機關廉能形象。

- ◆ **加強公民法治教育：**

100 年 7 月 1 日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送



錢的人不再沒事，應持續宣導使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建構崇尚法治精神的公民社會。



六、類型名稱：公務員登載不實

▶ 案例概述

○○公司正興建 41 層集合住宅，因原始設計之初防火設備未符合建築相關法規，爰變更設計內容，並獲○○市政府建管處同意核准在案，惟因○○公司急欲取得使用執照以便交屋，相關防火設備無法如期全數施作完成，於是建案負責人串通監造人員及跑照業者，製作不實使用執照申請書、竣工圖及竣工檢查報告表等，向建管處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本案經建管處工程員某甲進行現場查驗即發現防火設備未施作等情，並向該處副處長某乙報告，惟某乙與本案跑照業者有私交情誼，受跑照業者請託盡快核發使用執照，遂指示某甲簽陳擬准予發照，使○○公司順利取得使用執照。

本案某甲及某乙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建案負責人、監造人員及跑照業者涉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數月。

🔍 風險評估

- ◆ 建築師於建造執照核准後，未確實監造及詳實填列「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部分申請案中檢查報告書簽證內容與建案實際施作情況係由業主自行填寫，甚有業界習慣是由建築師於開工前即將檢查報告書填寫完畢，逕交由跑照業者俟竣工後填具日期，檢附於使用執照申請卷宗中。



- ◆ 主驗人員於使用執照審核流程，可能囿於跑照業者動之以情或因長期往來私交甚篤，造成過於信任跑照業者說法或給予其改正之模糊空間，致遭跑照業者蒙騙。
- ◆ 查驗作業如僅由承辦人獨力現勘，主管僅就承辦人員所陳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複核，如承辦人操守不佳，可能生勘驗不實等情事。

對應規範

- ◆ 刑法第 213 條。
- ◆ 刑法第 215 條。

叮嚀事項

◆ 推動企業誠信：

藉由辦理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本縣市及鄰近縣市之建築師共同為居住安全把關，不從事非法活動，並課予建築師相當責任，針對簽證不實或設計不當涉情節嚴重者，將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等移送懲戒，以督使建築師落實監造責任。

◆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業界屢有公務員轉任建築師，現行亦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制度，故公務員與建築師之間可能為同學、前同事等關係，如於業務上有往來，容易有人情壓力，惟公務員仍應明確拒絕請託關說，避免私下不當接觸，並落實登錄程序。



- ◆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適當辦理職務輪調，避免承辦人久任一職而遭受不當壓力及人情包袱之影響，且查驗作業宜由二人同行，以相互輔助監督，並減少遭不當請託關說機會。

- ◆ **加強報表審核：**

請單位主管加強審核使用執照之核發，必要時可隨同督導或抽查，承辦人則應將抽驗項目拍照存證並妥善保管，俾利作為複核之依據。



七、類型名稱：圖利

案例概述

某甲因不具原住民身份而無法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故以具原住民身分之某乙名義，購買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並規劃將 A 地上存有○○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之檢查哨山地廳舍改建為民宿營業，爰向○○鄉公所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惟該檢查哨為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12 條、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核發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應由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即起造機關之負責人申請之。某甲遂請某乙填寫不實內容之切結書，謊稱檢查哨為某乙所有，並借給○○分局使用後歸還於本人。建設課課長某丙及約僱人員某丁明知某乙非檢查哨之起造人，亦非某乙自行設計、自行承造、自行監造，依前開法令不得發給，惟仍核發使用執照給某乙。嗣後某甲以同樣方式再申請建造執照，修建檢查哨後向○○縣政府申請民宿登記證，惟因增建部分為違章建築，經查報後始悉上情。

本案某丙及某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 2 年，均褫奪公權 1 年。經二審改判緩刑 5 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

風險評估

- ◆ 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案件，常見借用人頭違法申辦



、利用情形名實不符、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等弊端，並衍生公務員貪瀆事件。

- ◆ 本案建設課課長及約僱人員遭判圖利罪，係因法院認定二人該當「明知違背法令」之構成要件，其依據為二人 2 年前曾經辦○○縣政府警察局來函通知有關廳舍財產管理移交鄉公所列管之公文，故應已知該檢查哨為公有廳舍，而非僅行政疏失。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 ◆ 刑法第 213 條。
- ◆ 建築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70 條。

叮嚀事項

- ◆ **加強申請案件審核：**

承辦人員對於申請案件，應嚴格依相關規定審查，避免聽信民眾片面之詞，以維護自身權益。另主管亦應落實審核，針對複雜案件不宜僅簡單書面審查。

- ◆ **提升承辦人員專業能力：**

為避免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爰透過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標竿學習活動等，並適時納入業務相關法令及廉政法令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及行政效能，降低廉政風險。



◆ 增進公民意識：

透過業務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守法意識，除應遵守法令外，亦不協助他人規避法律(例如：借名登記)，以免面臨刑責。此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俾利提高檢舉意願，有效嚇阻不法。



八、類型名稱：未落實公安複檢圖利業者

▶ 案例概述

某乙為○○KTV 負責人，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某丙及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資格某丁代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嗣○○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 KTV 一處正門入口寬度僅 188 公分，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 之 1 條第 3 款「（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 者）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之規定，乃要求改善。

某丙認該不合格處與規定寬度相差不多，僱工改善過於費事，乃指示某乙向某甲探詢可否不予改善。其後○○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約僱人員某甲與友人前往該 KTV 包廂飲宴時，某乙即前往接待，並向某甲探詢該複查不合格之避難層出入口可否不予改善，某甲當場答稱「沒有關係」。事後某丙及某丁於檢查報告書之避難層出入口檢查項目勾選「合格」，檢查記錄簡圖中，出入口則不實標示為「200（公分）」，登入○○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線上申報系統進行改善後申報。其後，某甲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使某乙獲有免於支出改善 KTV 正門出入口寬度費用新臺幣 1 萬 1,000 元之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 ◆ 建築法規繁複，導致執行面無法有效落實，公安檢查專業技術人員與公務員沆瀣一氣，導致公安複檢機制徒具虛文，公共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
- ◆ 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未能秉持職業道德，檢查簽證造假，刻意規避相關建築法規，有違專業檢查人之職責。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 ◆ 建築法第 77 條。
-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 之 1 條。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3 條。

叮嚀事項

- ◆ **研擬複查稽核制度：**

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例行性檢查，各地方政府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督導及無預警查核，及對於列管事項應持續追蹤、管考。
- ◆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應具備執行公務應有之正確法律認知，面對請託關說事件，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並清楚區辨圖利與便民之分際。



- ◆ **加強宣導公安意識：**

除了仰賴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對於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安全，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外，應積極辦理法令宣導，使民眾能時時關心公安問題，提升防災意識，形成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九、類型名稱：洩漏檢舉人身分

案例概述

○○建設公司負責人某甲於新建 6 戶房屋後方進行增建，經民眾向○○區公所檢舉為違建，○○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約用人員某乙獲報後前往查看，並在○○建設公司工務所內與某甲見面，某甲當場承認上述房屋為違章建築，交談過程中某乙還透漏檢舉人姓名。此外，某甲請求某乙不要查報上述房屋違建情事，某乙表示須支付 3 萬元疏通，某甲答應後，先將身上現有的 1 萬元交給某乙，幾日後某乙再回到工務所拿剩下的 2 萬元。

嗣後，市政府來函請公所查報上述房屋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情事，某乙便於回覆公文上記載「經查訪並無違章情事」。

本案某乙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處有期徒刑並緩刑。

風險評估

-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如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除面臨刑事責任外，尚可能追究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 ◆ 公務員不慎洩漏民眾個資，可能引發民眾的恐慌與



抱怨，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進而影響檢舉意願。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 ◆ 刑法第 132 條。
- ◆ 刑法第 213 條。
- ◆ 刑法第 216 條。
-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

叮嚀事項

- ◆ **賡續強化同仁保密觀念：**

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同仁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
-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 **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除業務必要外，應盡量避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私下接觸，以及單獨前往其處所，以維護自身



尊嚴與權益。

◆ **定期、不定期辦理複核機制：**

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未執行拆除、屢遭檢舉或遇有請託關說之案件主動辦理複核，現場勘查紀錄表、內部勘查照片、航照圖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俾利作為複核之依據。



十、類型名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快單費)

▶ 案例概述

○○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使照股技士某甲，平常承辦建築使用執照核發管理、土地改良驗證登記、就地整建完工證明、陽台補登等業務。某甲因投資股票失利，本身之固定薪資無法應付股票交割款、房貸及海外留學之子女學費、生活費等支出，經濟困窘，於是心生貪念，以「那個資料要準備一下」暗示營建業者及跑照業者交付「快單費」，甚至拿出兒子大學註冊單開口向業者「借款」，若沒有行賄某甲，某甲就會藉故拖延核對圖樣的時間，因此業者皆會給予數萬元之「快單費」。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1年10月，褫奪公權4年。

🔍 風險評估

- ◆ 少數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加上私下財務狀況異常，進而鋌而走險。
- ◆ 公務員索賄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而建照、使照之核發事涉建商龐大資金運用之利益，建築公司願以金錢，換取公務員之行政效率，致易滋生弊端。

🎯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叮嚀事項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增進公民意識：

透過社會參與宣導活動，告知民眾、廠商有關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亦有刑責，加強其守法意識。此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俾利提高檢舉意願，有效嚇阻不法。

◆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於局處官網置「建管業務便民服務資訊網」，公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法令規章、申辦方式及相關表單等資訊，並提供民眾查詢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查動態資訊，增加外部監督機制。



十一、類型名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 案例概述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市政府提送「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都更案），於審查過程中，因○○公司屢屢有相關文件未能補正，或未能合法通知全部地主召開示範公聽會，導致都更案遲遲無法進行公開展覽程序，及辦理後續都更審議程序。剛好○○公司董事長配偶某甲與○○市政府副市長某乙熟識，又某乙擔任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似可協助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於是某甲私底下約某乙見面，雙方協議由某甲每月以公司給付薪資名義給某乙的兒子及大哥各4萬元（惟2人並無任職於該公司），並給某乙3萬元。

為回應某甲之請求，於是某乙打電話詢問承辦科長該都更案延遲之原因後，指導某甲如何補正程序，終於，該都更案得以排入都更委員會會議審議議程，並由某乙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該都更案之事業計畫，雖會議中某乙突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惟於下次會議時，某乙即確認上次會議關於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

而某甲知道都更案件辦理過程甚為冗長，為希望某乙能持續協助都更案後續程序之進行，乃另以祝賀某乙嫁女兒名義贈與某乙金條及名錶，本案某乙共收受現金509萬2,000元、名錶3只（59萬850元）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約 615 萬 6,350 元。本案某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風險評估

- ◆ 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利益龐大，不肖業者為使都更案順利進行，不惜行賄公務員，並轉嫁開發成本，不當抬升建物價格，危害居住正義。
- ◆ 官商勾結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如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易生貪瀆風險。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 ◆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叮嚀事項

- ◆ **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以求行政程序之公平、透明，避免行政機關受到不當之干擾。



- ◆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本案某乙的兒子及大哥並未任職於○○公司，負責人卻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交付賄賂，不僅使公司財產遭受損害，更面臨商譽受損及刑事責任問題。因此，企業與公部門互動時，亦應配合遵守公務員相關廉政倫理規範，避免誤觸法網。

- ◆ **暢通企業檢舉管道：**

除對於一般公務員貪瀆之檢舉，企業亦應提供安全及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揭發企業內之弊端，而不必擔心面臨報復危險。



十二、類型名稱：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案例概述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派員至○○夜店聯合稽查時，發現該店建築物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廣告物未經申請設立許可」等缺失，認該店負責人某甲未維護建築物構造、設備安全合法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市政府遂依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科處罰鍰，且命令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嗣後○○市政府再次派員至○○夜店聯合稽查時，發現仍有經命令停業後仍繼續營業、違規營業使用之情形，遂於對該店所在建築物執行停止使用及停止供水供電（俗稱斷水斷電）、拆除廣告物處分。某甲為能繼續營業，而接用發電機及以水車供水之方式，擅自接水接電。

惟某甲認此非長久之計，於是委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某乙向○○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該局約僱人員某丙竟表示需給付「5 張」才能通過審查等語，而向某乙要求賄賂 5,000 元，某乙認索賄金額不多，於是同意交付賄賂。

嗣後，約僱人員某丙多次偽變造會勘審查表及相關資料，使○○夜店得以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而重新營業。3 年後，該夜店因火舞表演引發大火，惟緊急出口遭到堵塞，人員逃生不易，造成 9 死 13 傷。

本案某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



賂，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 ◆ 少數同仁操守不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所受利益不多，惟對公共安全所生損害甚重。
- ◆ 公務員索賄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而斷水斷電對於店家影響甚鉅，店家不惜鋌而走險，易生貪瀆風險。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 ◆ 建築法第 77 條。
- ◆ 建築法第 91 條。

叮嚀事項

- ◆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 **建立業務稽核機制：**
單位主管除加強書表審核外，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可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參、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二、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都市計畫法

第 19 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四、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5 條

縣（市）政府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審議，並於審議完竣



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報內政部核定。鄉（鎮、市）公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案件報核期限，亦同。

五、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2 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六、區域計畫法

第 11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 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七、建築法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 25 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



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



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 86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 9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90-1 條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B-2、D-1、D-2 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13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消防法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9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



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十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0 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30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



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十二、商業登記法

第 4 條

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 31 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公司法

第 6 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19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十四、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9 條

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十五、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